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助函字[2026]1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有序做好2026年春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结合2025年巡查整改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达资金

根据前期各学校摸底、统计、评选、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的实际困难学生数，下达资金。

学生资助工作属于学校小微权利，涉及民生和群众身边腐败，要严格执行相关程序，不得资助不困难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精准资助，不漏一人”。

二、资助标准

（一）学前教育困难幼儿资助每生每年1000元。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

在校生中的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农

村低保、残疾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等非寄宿贫困生给予资助，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三)小学寄宿生交通费补助 4 公里以下每生每年 40 元，4—10 公里每生每年 80 元，11 公里以上每生每年 160 元。乘坐校车的，以校车接送站与学生家庭所在村距离作为家校距离。

(四)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300 元。

(五)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职业高中一二年级在校生、三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及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300 元。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填报工作。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资助名单系统录入工作，不得等待打款完成后录入信息。

(二)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和《阳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阳财字[2015]62 号)文件精神，各学校资助专项资金要统一打卡发放。各学校要认真核实、登记受助学生家长的“一卡(折)通”号，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统一打卡发放。资金打卡成功后，要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长，并组织家长到校签字确认。

(三)规范档案整理工作,严格落实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工作的通知》(晋市教助字〔2018〕7号)文件规定,按五大类18小项归集,学生资助档案保留五年以上备查。

2026年5月27日
阳城县教育局